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
承辦人：吳笙銘
電話：02-23820484#705
傳真：02-23140057
電子信箱：smwu@gapps. fg.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一女輔字第1136006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14218962_1136006125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本校「113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進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請各校教師踴躍參與，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3年友善校園事務與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目的為透過實務經驗與案例分享，提供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專業知能與辨識能力，增進因應與介入之輔導策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落實自我傷害防治之推動。
- 三、研習內容如下
 - (一)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教師，預定參加人數200人。
 - (二)地點：採視訊方式（Google Meet連結：<https://meet.google.com/geg-jdxn-xgi>）。
 - (三)主題：



1、場次一：自閉類群障礙個案管理與高中校園自傷防治，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下午16時30分。

2、場次二：精神疾病高關懷同學個案管理與高中校園自傷防治，時間：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

四、報名方式：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完成學校薦派程序，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如有任何報名問題，請洽本校輔導室丁肇蕾老師，聯絡電話：02-23820484分機702。

五、本次研習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